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混合會議模式

2023周年成員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股東（或受委代表）如欲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請參閱隨本通函寄發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黃色函件所述的相關詳情。

#### 2023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的2023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經網上平台出席2023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5月22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香港時間）（即大會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並於會上投票。

#### 安全措施及其他會議設施

為了提供一個安全及合適的環境予所有與會者，並使所有合資格出席人士能夠參與2023周年成員大會，大會將實施／提供以下安全措施及會議設施：

- (1) **安全措施** - 大會場地將實施若干安全措施，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通告內的附註2。
- (2) **保安檢查** - 大會有可能於會場入口處進行手提包檢查。大會場內嚴禁進行未經授權之錄音及／或錄影。務請股東切勿攜帶大型物品(如行李、手提包、影音器材等)及任何可構成危險之物品進入大會場地。股東將會被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
- (3) **其他會議設施** - 大會上將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出席人士需要任何其他會議設施以便他們能參與大會，請於2023年4月24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2862 862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報」	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3周年成員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	指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本公司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8號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董事」	指董事局成員
「參與重選董事」	指將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退任並參與重選之董事
「執行總監會」	指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財政司司長法團」	指財政司司長法團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特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政府」	指香港特區政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7號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2023年3月30日，即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非執行董事
「通告」	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8頁的2023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決議案」	指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
「《證券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歐陽伯權博士 (主席) \*\*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包立賢 \*

陳振彬博士 \*

陳家樂 \*

陳黃穗博士 \*

陳阮德徽博士 \*

鄭恩基 \*

許少偉\*

李惠光\*

李慧敏博士\*

吳永嘉\*

唐家成\*

黃冠文\*

周元\*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劉俊傑) \*\*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2023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2022年報。將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

## 主席函件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包立賢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陳阮德徽博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

陳黃穗博士及周元先生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當日在董事局分別將服務超過九年及六年。陳黃穗博士及周元先生已知會本公司他們將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退任及不會參與重選連任。

有關重選陳阮德徽博士之建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獨立性評估指引，並認為儘管陳阮德徽博士已於董事局服務超過9年，其在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及評論公正無私，因此認為她仍能維持獨立。陳阮德徽博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主席／成員期間，一直作出獨立的判斷及適當地展現其專業精神。

陳阮德徽博士在香港特區政府、物流及運輸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以使其於過去多年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方面提供客觀意見及寶貴指導。

此外，陳阮德徽博士亦為本公司的董事局事務投入了大量的時間。於過去九年期間，她於董事局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和周年成員大會的平均出席率超過90%。於本公司之2014年、2017年及2020年周年成員大會上，均有超過 99.89% 表決贊成推選陳阮德徽博士為董事。

綜合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均認為陳阮德徽博士仍屬獨立人士，並無任何證據或情況顯示陳阮德徽博士的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她已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董事職責，彼之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認為陳阮德徽博士合適在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有關重選陳阮德徽博士之建議，經考慮她的個人意願及董事局成員接任的計劃安排，她參與重選的前題是，她獲重選後將留任一年（即至2024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

根據包立賢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陳阮德徽博士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們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他們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包立賢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陳阮德徽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董事局已決議包立賢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陳阮德徽博士仍屬獨立人士。

作為董事，包立賢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陳阮德徽博士均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局，並連同其他董事為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以維護和相關問題得到董事局徹底及全面地考慮作出貢獻。此外，有見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董事局認為他們有助董事局的多元化。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有關包立賢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陳阮德徽博士的履歷已闡明他們各人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局建議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他們每一位為董事。

###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5(b)條，董事局推薦委任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為新董事，而有關決議案將會提呈2023周年成員大會。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此已包括其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之建議）。黃慧群教授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惠光先生亦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另外兩間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黃慧群教授及李惠光先生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並無直接參與中國銀行集團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本公司相信他們相互擔任中國銀行集團董事的職務應不會影響黃慧群教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各自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憑藉黃幸怡女士在法律界的廣泛經驗以及在不同範疇服務社群的務實經驗，以及黃慧群教授在銀行、金融業及公共事務的豐富經驗，她們的加入將各自對董事局實有所裨益。載於本通函附錄1內有關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的履歷已闡明她們將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待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她們將於該會完結時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元化方面達致平衡以適切地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董事局每年就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在重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建議上作出推薦意見時，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領導本公司的人士之機制。提名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上查閱。

###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上屆周年成員大會上向董事局授予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下列的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即第7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7號決議案），分配及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7號決議案作出調整）。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其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第7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發行及折讓額度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的額度。
- 回購授權（即第8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8號決議案）回購股份，其數目不得多於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8號決議案作出調整）。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8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2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

## 主席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被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被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四點七二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歐陽伯權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14日

##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參與重選董事的披露外：(1)他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 包立賢 (66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主席)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500,000 港元\*

包立賢先生自2017年5月17日起加入董事局。他在公營及私營機構，尤其是在公用事業領域上，均擁有豐富經驗。

包立賢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主席。他於2000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亦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副主席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漢基國際學校董事會主席。

包立賢先生於2000年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為投資銀行家，其最後擔任的有關職務為施羅德亞太區駐港企業財務主管。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及香港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成員。

包立賢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現代及中世紀語言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於2020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3年5月16日屆滿。本公司擬與包立賢先生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3年5月17日起直至2023年5月24日（如包立賢先生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6年5月16日（如包立賢先生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陳振彬博士（65歲）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無

酬金：每年420,000港元\*

陳振彬博士自2020年5月20日起加入董事局。他在社區服務，如青少年發展、社會福利及區議會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振彬博士擁有超過30年製衣界經驗並為寶的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他為李寧有限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彬博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他亦為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的主席及創會人之一、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委員，及團結香港基金顧問。

陳振彬博士曾任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4年獲委任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於2009年至2015年為其主席。陳振彬博士於2007年成立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及為觀塘區議會前主席和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副主席。他也曾服務於財務匯報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陳振彬博士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陳振彬博士與本公司於2020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3年5月19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陳振彬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3年5月20日起直至2023年5月24日（如陳振彬博士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6年5月19日（如陳振彬博士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以較早者為準）。



##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陳阮德徽博士（73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工程委員會（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500,000 港元\*

陳阮德徽博士自2013年7月4日起加入董事局。她在香港特區政府以及物流及運輸界擁有豐富經驗。

陳阮德徽博士現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常務副院長（行政及資源）、物流及運輸課程中心總監及其國際學院顧問，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校董會成員。她現任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WGHs E-Co Village Limited董事、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策略顧問、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理事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轄下商業項目租賃小組成員，以及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的榮譽資深會員及理事會顧問。

陳阮德徽博士曾任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國際物流與運輸學會總會會長及其婦女組織的全球主席及全球顧問。在1995年與2002年間，她曾擔任政府的運輸署副署長。在2000年與2002年間，陳阮德徽博士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陳阮德徽博士與本公司於2020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3年5月7日屆滿。本公司擬與陳阮德徽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3年5月8日起直至2023年5月24日（如陳阮德徽博士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2024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結束（如陳阮德徽博士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

\* 包立賢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陳阮德徽博士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分別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2年報第146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 建議推選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有關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的披露外：(1) 她們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3)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 黃幸怡 (51 歲)

太平紳士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成員)  
科技顧問小組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 無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建議酬金 : 每年 420,000 港元#

黃幸怡女士取得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她現為羚邦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蘇龍律師事務所顧問。

黃幸怡女士分別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以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執法委員會主席。她亦擔任多項服務社會的公職，包括出任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審計委員會成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成員、競爭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委員、香港特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

黃幸怡女士曾為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法律總監及顧問、廖何陳律師行顧問、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和諮議會成員及香港女律師協會有限公司前會長。

黃幸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商業及公司法）碩士學位，並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證書。

##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黃慧群教授 (63 歲)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 無  
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建議酬金 : 每年 450,000 港元#

黃慧群教授為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金融實務教授，兼金融學學士（資產管理及私人銀行）課程總監，並在學院任教金融監管、合規及信貸風險管理。

黃慧群教授擁有豐富的銀行和金融業工作經驗。她曾任職於多間主要金融機構，包括花旗銀行、滙豐銀行、瑞士信貸、法國巴黎銀行以及美國大通銀行，涵蓋私人銀行、資產管理、證券經紀、企業銀行、信用及風險管理等範疇。她曾任瑞士信貸私人銀行大中華市場主管，及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黃慧群教授現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她亦為保險業監管局非執行董事、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房屋署財務小組委員會、香港理工大學投資委員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及金融發展局人力資源小組成員。她過往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以及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

黃慧群教授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資深會員。她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待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的推選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她們分別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她們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3年5月24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6年5月23日（以較早者為準）。

# 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將分別列載於其服務合約內。有關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2022年報第146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

##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此份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6,202,060,784股。按已發行6,202,060,78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620,206,078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8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

###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2022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 權益披露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他／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承諾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 年</b>		
3月	42.80	39.35
4月	42.75	41.40
5月	43.70	41.70
6月	43.10	40.65
7月	41.90	40.20
8月	42.30	39.70
9月	40.55	35.30
10月	36.95	33.15
11月	38.55	34.20
12月	41.75	36.20
<b>2023 年</b>		
1月	43.00	40.55
2月	42.60	39.15
3月30日（最後可行日期）	38.15	37.80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6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以混合會議模式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會議場地）及透過網上平台（網上方式）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2023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普通事務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的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 (a) 包立賢先生；
  - (b) 陳振彬博士；及
  - (c) 陳阮德徽博士。
- (4) 推選黃幸怡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5) 推選黃慧群教授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 (6)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B) 除了在下述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C) 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及

(D) 就本第7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7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於涉及本第7號決議案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2)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第8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8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8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23年4月14日



---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董事局成員：歐陽伯權博士（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包立賢\*、陳振彬博士\*、陳家樂\*、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恩基\*、許少偉\*、李惠光\*、李慧敏博士\*、吳永嘉\*、唐家成\*、黃冠文\*、周元\*、許正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及運輸署署長（羅淑佩）\*\*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鄭惠貞、蔡少綿、鄧輝豪、許亮華、李家潤博士、馬琳、鄧智輝、黃琨暉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3周年成員大會將會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股東（或受委代表）如欲透過網上平台參與大會，請參閱隨本通函寄發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黃色函件所述的相關詳情。**
2. 若干安全措施將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者需佩戴外科口罩（視乎當時適用法例要求）；(ii)供親身出席者的座位有限，所有其他出席者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會議；及(iii)合資格出席人士可於**2023年4月14日上午9時正起至2023年5月18日中午12時正**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預先提交問題予本公司。親身和網上出席者可在問答環節期間提出問題（不論經網上平台或於大會會場）。本公司將在大會的答問時段內儘量回答相關問題，大會上未能回答的問題，本公司將在會議後儘早作出處理。

會議安排如有任何重大的改動，則會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日期前另行公告。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發言，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股東。鑒於大會場地容納量有限，本公司在此提醒股東其實毋需親自出席2023周年成員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建議股東透過提供的網上平台參與2023周年成員大會或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或聯交所網站下載。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3年5月22日上午11時30分或之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48小時才進行）），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5. **閣下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倘若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不論親臨或透過網上平台），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6. **享有出席2023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2023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之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7.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計於2023年7月18日派發予於2023年6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2023年6月13日向於2023年6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2023年6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惟其登記地址處於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8. 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6）。
9. 就第3號決議案而言，三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為董事。包立賢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陳阮德微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1條及第92(a)條的規定在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
10. 第4號決議案及第5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推選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為董事局新成員。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1內。本公司已收到她們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黃幸怡女士及黃慧群教授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她們將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第7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局可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有關發行價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所述及第7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以外，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2. 就第8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2。
13.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4. 2023周年成員大會將於2023年5月24日大約上午10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15. 如在2023周年成員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正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在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因颱風或暴雨引致的「極端情況」，本公司或考慮將2023周年成員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若確定押後舉行2023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http://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2023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2023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48查詢有關舉行2023周年成員大會或2023周年成員大會之續會（如適用）的安排。

當2023周年成員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向股東發布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生效期間，2023周年成員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16.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出席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供即時粵語、普通話、英語及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出席人士需要任何其他會議設施以便他們能參與2023周年成員大會，請於2023年4月24日或之前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28。

---

##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17. 閣下使用網上平台登入會議時，或於大會進行中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如需協助，請於2023年5月24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646）。請注意，該熱線電話無法在通話過程中幫忙記錄閣下的投票。
18.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9. 本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